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各項體育活動獎勵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9 日南鄉觀字第 0980013526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南鄉行字第 1020015691 號函修訂，自 102 年 11 月 6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南鄉行字第 1070005658 號令修訂，自 107 年 05 月 16 日起實施。

一、目的：為展現泰雅原住民力和美的運動天賦，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運動人口倍增政策及增強本鄉體育運動競爭力，並以凝聚各部落之情感為目的。

二、實施對象：

- (一)凡設籍本鄉優秀選手。
- (二)各機關團體。
- (三)各競賽選手或團體之指導教練。

三、凡代表本鄉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各項體育競技田徑、球類武術等項目，優勝前四名者：

(一)個人賽：

1.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2.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3.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4.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團體賽：

1.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2.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3.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4.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教練部分：

1.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2.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3.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4.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破全國性及國際性各項體育競賽紀錄者，另核頒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以上年度該項成績為憑)。

第一項第三款，因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敘獎資格時，以擇一優發給一項。

四、凡代表本鄉參加縣級各項體育競技，包括田徑、各項球類等項目，核發個人及團體優勝前四名者：

(一)個人賽：

1.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2.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3.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4.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團體賽：

1.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2.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3.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4.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教練部分：

1.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2.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3.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4.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破縣級各項體育競賽紀錄者，另核頒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以上年度該項成績為憑)。

第一項第三款，因所指導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敘獎資格時，以擇一優發給一項。

五、凡參加本鄉各項體育活動競技，包括田徑、各項球類等項目，優勝前四名者：

(一)個人賽：

1.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2.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3.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4.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團體賽：

1. 成績第一名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2. 成績第二名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3. 成績第三名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
4. 成績第四名核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本鄉級各項團體活動除了頒發前四名以外獎勵金，第五名以後核發參賽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一項鄉級個人獎勵金核發標準，除參加社會馬拉松及學童男女組路跑優勝前四名外，餘個人單項優勝者，不予核發獎勵。

團體成績田徑部份以社會男、女及學童男、女參加田賽及徑賽二項總成績優勝之前四名為主，球類競賽優勝亦比第一項發給。

精神總錦標設置社會及學童組各優勝一名，社會組核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學童組核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六、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為獎勵標準原則，實際執行時視財政狀況，經專案簽准後調整核發。

七、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